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慶宇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世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美子等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日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1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核查本件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53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
書記官 沈詩雅